

附件 1:

2023年度 屈原管理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屈原管理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屈原管理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区管委各部门、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组织全区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考试，负责行政执法证件监管工作。

（三）、指导全区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区管委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区管委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工作；受理有关规范性文件审查申请；负责区直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报送备案区管委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负责区管委法律顾问工作；对区管委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或论证说明；参与上级司法机关组织的立法调研工作。

（四）、承办区管委为行政复议机关和区管委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区管委为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管委行政应诉事项；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和行政应诉工作；承担区管委行政复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对政府合同订立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负责政府重大合同订立之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区管委有关民事法律事务。

（五）、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工作；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

（六）、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

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七）、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参与指导面向社会的法学教育。

（八）、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九）、完成区委、区管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内设机构设置。屈原管理区司法局内设机构包括：设立综合办公室和政工室。

区司法局下设区公证处（加挂区法律援助中心牌子），为正股级公益类事业单位，核定编制 3 名，其中主任 1 名。区司法局共有 4 个派出机构：

1. 营田镇司法所,核定行政专项编制 2 名,其中所长 1 名。
2. 河市镇司法所,核定行政专项编制 2 名,其中所长 1 名。
3. 凤凰乡司法所,核定行政专项编制 2 名,其中所长 1 名。
4. 天问街道办事处司法所,核定行政专项编制 1 名,其中所长 1 名。

（二）决算单位构成。屈原管理区司法局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屈原管理区司法局本级以及区公证处、营田司法所、河市司法所、凤凰司法所、天问司法所。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屈原管理区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8.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219.01
五、事业收入	5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13.59
六、经营收入	6		六、卫生健康支出	19	8.7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20	8.11
八、其他收入	8	21.41		21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249.50	本年支出合计	23	249.5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总计	13	249.50	总计	26	249.5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屈原管理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9.50	228.09	0.00	0.00	0.00	0.00	21.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1	10.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5	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30	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9	4.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23	13.00	0.00	0.00	0.00	0.00	0.23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17.27	117.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6.31	6.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6	2.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1	8.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8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6.90	48.60	0.00	0.00	0.00	0.00	18.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屈原管理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9.50	151.19	98.31			
204999 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	0.00	3.00			
210119 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5	0.85	0.00			
208050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1	10.71	0.00			
204061 0	社区矫正	1.00	0.00	1.00			
204060 1	行政运行	117.27	117.27	0.00			
210110 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6	2.26	0.00			
204065 0	事业运行	6.31	6.31	0.00			
20406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	0.00	6.00			

2						
204060 5	普法宣传	2.30	0.00	2.30		
210110 2	事业单位医疗	0.90	0.90	0.00		
204060 7	公共法律服务	3.00	0.00	3.00		
210110 1	行政单位医疗	4.79	4.79	0.00		
204060 4	基层司法业务	13.23	0.00	13.23		
221020 1	住房公积金	8.11	8.11	0.00		
208070 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88	0.00	2.88		
204069 9	其他司法支出	66.90	0.00	66.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屈原管理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8.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200.48	200.48		
	5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10.71	10.71		
	6		六、卫生健康支出	20	8.79	8.79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21	8.11	8.1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228.09	本年支出合计	23	228.09	228.0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228.09	总计	28	228.09	228.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屈原管理区司法局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8.09	151.19	76.9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	0.00	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1	10.71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5	0.85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00	0.00	3.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	0.00	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1	8.1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9	4.79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6.31	6.31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17.27	117.27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00	0.00	1.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00	0.00	13.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90	0.9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30	0.00	2.3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6	2.26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8.60	0.00	48.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屈原管理区司法局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8.96	30201	办公费	6.0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7.02	30202	印刷费	4.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2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71	30206	电费	1.4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2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5	30211	差旅费	3.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0.9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8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4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6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9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6			
人员经费合计		112.80	公用经费合计				38.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屈原管理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当表格数据为空时，应有此说明）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屈原管理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当表格数据为空时，应有此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 屈原管理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1					2.01	2.01					2.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249.5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7.11万元，减少6.42%，主要是因为单位厉行节约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24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8.09万元，占91.4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1.41万元，占8.5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24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1.19万元，占60.6%；项目支出98.31万元，占39.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28.0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51万元，增长6.79%，主要是新招录一名公务员及增加了基层司法工作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28.0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1.4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4.51万元，增长6.79%，主要是新招录一名公务员及增加了基层司法工作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28.0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200.48万元，占87.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71万元，占4.7%；卫生健康（类）支出8.79万元，占3.85%；住房保障（类）支出8.11万元，占3.5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49.4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8.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42%，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17.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年初预算为 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

年初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6.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7.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7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

8、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9、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

年初预算为 2.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2.39万元，支出决算为10.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不科学。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4.79万元，支出决算为4.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0.90万元，支出决算为0.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2.26万元，支出决算为2.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4、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85万元，支出决算为0.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9.29万元，支出决算为8.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不科学。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1.1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2.8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4.6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38.3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5.3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注意：三公经费情况说明，往年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口径，今年为财政拨款口径）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01万元，支出决算为2.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0.81万元，增长67.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市局业务工作检查、工作调研以及其他县市区司法局交流学习、社区矫正案卷交叉评查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01万元，支出决算为2.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0.81万元，增长67.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市局业务工作检查、工作调研以及其他县市区交流学习、社区矫正案卷交叉评查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01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01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2个、来宾116人次，主要是用于市司法局业务工作检查、工作调研以及其他县市区司法局交流学习、社区矫正案卷交叉评查、法律援助案卷评查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

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8.3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96万元，降低4.85%。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93万元，用于召开社区矫正及法律援助、普法宣传等会议用于召开2会议，人数180人，内容为法律援助、普法宣传；开支培训费0.80万元，用于开展人民调解员培训，人数100人，内容为开展人民调解员培训。

2023年度没有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5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9.3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2.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2.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我局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增强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预算，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切实发挥财政资金资源配置作用，切实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1. 前期准备：我局及时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领导，指定专人负责绩效评价工作。

2. 开展自评：按照要求开展自评，检查 2023 年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3. 出具报告：对收集资料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整体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上述对我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的分析，我们认识到虽然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但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对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规定的要求，仍存在一定差距，如：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的合理性还需加强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司法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区管委各部门、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组织全区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考试，负责行政执法证件监管工作。

3、指导全区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区管委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区管委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工作；受理有关规范性文件审查申请；负责区直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报送备案区管委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负责区管委法律顾问工作；对区管委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或论证说明；参与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组织的立法调研工作。

4、承办区管委为行政复议机关和区管委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区管委为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管委行政应诉事项；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和行政应诉工作；承担区管委行政复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对政府合同订立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负责政府重大合同订立之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区管委有关民事法律事务。

5、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工作；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

6、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7、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参与指导面向社会的法学教育。

8、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9、完成区委、区管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屈原管理区司法局区司法局核定政法专项编制 4 名，设立综合办公室和政工室。

区司法局下设区公证处（加挂区法律援助中心牌子），为正股级公益类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3 名，其中主任 1 名。

区司法局共有 4 个派出机构：

- 1、营田镇司法所,核定政法专项编制 2 名，其中所长 1 名。
- 2、河市镇司法所,核定政法专项编制 2 名，其中所长 1 名。
- 3、凤凰乡司法所,核定政法专项编制 2 名，其中所长 1 名。
- 4、天问街道办事处司法所,核定政法专项编制 1 名，其中所长 1 名。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1.19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工资福利支出 112.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8.39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8.31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业务经费和运行维

护经费。其中：司法专项工作经费 6 万元，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 30 万元，法制工作经费 42.83 万元，法律援助办案经费 3.83 万元，养老保险试点退费 12.77 万元，公益性岗位补贴 2.88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总结归纳本部门（单位）“四本预算”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现产出和取得效益的情况。围绕部门（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总结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和开展业务情况，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基层基础薄弱。司法行政干警及法律服务人员匮乏，法律服务资源不足、分布不平衡，编制保障不足，办案质量参差不齐，援助经费补助偏低。

2.经费保障力度不足。工作保障经费、业务工作经费远不能满足工作需要。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加强基层基础建设。通过招录、调配充实人员力量，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人员业务能力水平。

2.积极向上增资。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加强法治建设，提高屈原法治水平。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掌握了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了专项资金管理经验，为今后完善年初预算编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健全资金支出项目、提高资金绩效管理、加大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按照财政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接收社会监督。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3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14		12		85.7%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2 年决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0		0		0	
其中：公车购置						
公车运行维护						
2、出国经费	0		0		0	
3、公务接待	1.20		2.6		2.01	
区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司法专项经费	6		41		39	
法律援助办案经费	6		6		6	
法律援助办案经费	0		3		3	
司法行政系统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0		9		7	
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0		23		23	
公用经费						
其中：办公经费	68.38		40.35		38.39	
水费、电费、差旅费	7.04		26.65		6.05	
会议费、培训费	3.49		0		4.91	
文印费、交通费	2.2		2		1.73	
其它	17.37		0		10.8	
其它	38.28		11.7		14.9	
政府采购金额					42.89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3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规模 (m ²)	规模控制 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 算控制 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区级预算部门名称	屈原管理区司法局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298.60	249.50	249.50	10	100%	1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28.09			其中: 基本支出: 151.19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 98.31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21.41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及时调解矛盾纠纷</p> <p>2.接待、办理法律援助案件</p> <p>3.开展普法宣传活动</p> <p>4.接收社区矫正对象</p> <p>5.做好安置帮教工作</p> <p>6.开展法制工作</p>			<p>1.2023 年, 全区人民调解纠纷共受理案件 578 件, 成功调解 577 件, 调解率 100%, 成功率 98.1%, 协议涉及金额 454 万元, 其中重大矛盾纠纷案件 13 件。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88 次, 预防纠纷 400 余起。</p> <p>2.2023 年共接待来访、来电法律咨询人员 170 余人次, 共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135 件, 其中刑事案件 23 件, 民事案件 11 件, 法律帮助案件 101 起。</p> <p>3.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普法教育, 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全区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考法工作, 全区 700 余名在编在岗公职人员参加网上学法考法, 通过率达到 99%, 学法考法氛围主动而浓厚。充分发挥普法教育职能作用, 积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法治乡村建设</p> <p>4.2023 年, 进行社区矫正审前调查共计 48 次, 其中建议适用社区矫正 47 人, 不建议适用社区矫正 1 人。做到调查了解到位。我区现管理在册矫正对象 62 人, 新入矫 50 人, 解矫 42 人, 今年以来共计走访 600 余人次, 对有困难的对象及时伸出援助之手, 做到监管帮扶到位。</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调解矛盾纠纷 2、办理法律援助 3、举办普法讲座 4、接受矫正对象 5、对接刑满释放人员 6、开展法制工作	1、310 起 2、80 起 3、8 次 4、50 人 5、30 人 6、3 次	1、578 起 2、135 起 3、8 次 4、50 人 5、33 人 6、4 次	10	10	
		质量指标	1、调解成功率 2、法律援助案件合格率 3、脱管漏管率 4、普法宣传	1、98% 2、100% 3、0% 4、100% 5、100% 6、100%	1、98.1% 2、100% 3、0% 4、100% 5、100% 6、100%	10	10	

		开展 5、安置帮教 帮扶 6、法制工作 开展率					
	时效指标	在期限内完成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严格按财政标准、程序落实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及时调解矛盾纠纷、提供法律援助保障、维持社会稳定、普及法律知识等	长期	长期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1、调解成功率 2、法律援助案件合格率 3、脱管漏管率 4、普法宣传开展 5、安置帮教帮扶 6、法制工作开展率	1、98% 2、100% 3、0% 4、100% 5、100% 6、100%	1、98.1% 2、100% 3、0% 4、100% 5、100% 6、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打造法治环境	98%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服务和改善民生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广大人民群众	≥97%	≥97%	10	10
总分					100	100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1

项目支出名称	司法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	6	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	6	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及时调解矛盾纠纷 2.接待、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3.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4.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5.做好安置帮教工作 6.开展法制工作			1.2023年,全区人民调解纠纷共受理案件578件,成功调解577件,调解率100%,成功率98.1%,协议涉及金额454万元,其中重大矛盾纠纷案件13件。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88次,预防纠纷400余起。 2.2023年共接待来访、来电法律咨询人员170余人次,共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135件,其中刑事案件23件,民事案件11件,法律帮助案件101起。 3.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普法教育,组织开展2023年度全区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考法工作,全区700余名在编在岗公职人员参加网上学法考法,通过率达到99%,学法考法氛围主动而浓厚。充分发挥普法教育职能作用,积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法治乡村建设 4.2023年,进行社区矫正审前调查共计48次,其中建议适用社区矫正47人,不建议适用社区矫正1人。做到调查了解到位。我区现管理在册矫正对象62人,新入矫50人,解矫42人,今年以来共计走访600余人次,对有困难的对象及时伸出援助之手,做到监管帮扶到位。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调解矛盾纠纷	310起	578起	5	5	
			办理法律援助	80起	135起	5	5	
			开展普法宣传	8次	8次	5	5	
			接受矫正对象	50人	50人	5	5	
			对接刑满释放人员	30人	33人	5	5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97%	98.1%	5	5	
			法律援助案件合格率	100%	100%	5	5	
			普法宣传	98%	0%	5	5	
			社区矫正	100%	100%	5	5	
			安置帮教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在期限内完成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4	4		
成本指标	严格按财政标准、程序落实	100%	100%	4	4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及时调解矛盾纠纷、提供法律援助保障、维持社会稳定、普及法律知识等	长期	长期	4	4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调解成功率	97%	98.1%	5	5	
		法律援助案 件合格率	100%	100%	5	5	
		普法宣传	98%	0%	5	5	
		社区矫正	100%	100%	5	5	
		安置帮教	100%	100%	5	5	
	生态效 益指标	打造法治环 境	98%	98%	4	4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有效服务和 改善民生	长期	长期	4	4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广大人民群 众	≥98%	≥98%	5	5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如，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其他事业发展类资金...各一张表。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项目支出名称	法律援助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3	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	3	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接待、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加强法律援助工作，有效维护社会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预防纠纷，减少诉讼，维护社会稳定，			.2023 年共接待来访、来电法律咨询人员 170 余人次，共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135 件，其中刑事案件 23 件，民事案件 11 件，法律帮助案件 101 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	50 起	135 起	9	9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合格率	100%	100%	9	9	
		时效指标	在期限内完成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9	9	
		成本指标	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	3 万元	3 万元	9	9	
			预防纠纷，减少诉讼，维护社会稳定	3 万元	3 万元	9	9	
			有效维护社会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3 万元	3 万元	9	9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法律援助保障	长期	长期	9	9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合格率	100%	100%	9	9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服务和改善民生	100%	100%	9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法律援助工作，有效维护社会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预防纠纷，减少诉讼，维护社会稳定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广大人民群众	≥98%	≥98%	9	9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如，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其他事业发展类资金...各一张表。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

项目支出名称	司法行政系统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	7	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	7	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加强法律援助工作，有效维护社会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预防纠纷，减少诉讼，维护社会稳定； 2、纠纷及时调解，达成调解协议，防止矛盾升级，促进社会更加和谐稳定，进一步优化环境。 3、接收社区矫正对象，维护好社会稳定			1.2023 年共接待来访、来电法律咨询人员 170 余人次，共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135 件，其中刑事案件 23 件，民事案件 11 件，法律帮助案件 101 起。 2.2023 年，全区人民调解纠纷共受理案件 578 件，成功调解 577 件，调解率 100%，成功率 98.1%，协议涉及金额 454 万元，其中重大矛盾纠纷案件 13 件。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88 次，预防纠纷 400 余起。 3.2023 年，进行社区矫正审前调查共计 48 次，其中建议适用社区矫正 47 人，不建议适用社区矫正 1 人。做到调查了解到位。我区现管理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62 人，新入矫 50 人，解矫 42 人，今年以来共计走访 600 余人次，对有困难的对象及时伸出援助之手，做到监管帮扶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调解矛盾纠纷	310 起	578 起	7	7	
			办理法律援助	80 起	135 起	7	7	
			接受监管矫正对象	50 人	50 人	7	7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98%	98.1%	7	7	
			法律援助案件合格率	100%	100%	7	7	
			脱管漏管率	0%	0%	7	7	
		时效指标	在期限内完成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7	7	
		成本指标	提供法律援助，调解群众纠纷，保障矫正对象监管	7 万元	7 万元	7	7	
		经济效益指标	及时调解矛盾纠纷、提供法律援助保障、维持社会稳定	长期	长期	7	7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成功率	98%	98.1%	7	7	
			法律援助案件合格率	100%	100%	7	7	
			脱管漏管率	0%	0%	7	7	
	生态效益指标	打造法治环境	98%	98%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服务和改善民生	长期	长期	5	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广大人民群众	≥98%	≥98%	6	6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如，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其他事业发展类资金...各一张表。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4

项目支出名称	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	23	2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	23	2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积极运用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优势,保障社区矫正、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等日常业务工作的开展,支持局机关和司法所完善设备,完成规范化建设,加强法律援助工作,有效维护社会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预防纠纷,减少诉讼,维护社会稳定,为我区大局稳定和经济稳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p>			<p>1.2023年,全区人民调解纠纷共受理案件578件,成功调解577件,调解率100%,成功率98.1%,协议涉及金额454万元,其中重大矛盾纠纷案件13件。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88次,预防纠纷400余起。 2.2023年共接待来访、来电法律咨询人员170余人次,共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135件,其中刑事案件23件,民事案件11件,法律帮助案件101起。 3.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普法教育,组织开展2023年度全区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考法工作,全区700余名在编在岗公职人员参加网上学法考法,通过率达到99%,学法考法氛围主动而浓厚。充分发挥普法教育职能作用,积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法治乡村建设 4.2023年,进行社区矫正审前调查共计48次,其中建议适用社区矫正47人,不建议适用社区矫正1人。做到调查了解到位。我区现管理在册矫正对象62人,新入矫50人,解矫42人,今年以来共计走访600余人次,对有困难的对象及时伸出援助之手,做到监管帮扶到位。</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调解矛盾纠纷	310起	578起	5	5	
			办理法律援助	80起	135起	5	5	
			开展普法宣传	8次	8次	5	5	
			接受矫正对象	50人	50人	5	5	
			对接刑满释放人员	30人	33人	5	5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97%	98.1%	5	5	
			法律援助案件合格率	100%	100%	5	5	
			普法宣传	98%	0%	5	5	
			社区矫正	100%	100%	5	5	
			安置帮教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在期限内完成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4	4	
		成本指标	保障社区矫正、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等日常业务工作的开展,支持局	23万元	23万元	4	4	

2023 年度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司法局部门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 项目支出概况。

1.司法专项经费。决策依据湘办【2009】68号《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湘财行【2009】28号《湖南省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提高基层政法机关的经费保障水平，弥补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办案经费不足，确保基层第一线办案需要。

2.法律援助办案经费。决策依据《湖南省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湘财政法〔2017〕13号，法律援助补助经费是法律援助机构依法取得专门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专项资金，在法律援助办案（含咨询服务、值班律师等）补贴经费形式使用。

3.司法行政系统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决策《湖南省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湘财政法〔2017〕13号、《湖南省人民调解案件“以奖代补”管理办法》湘财政法〔2019〕2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湘财行【2013】72号,积极运用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人民调解案件“以奖代补”是对依法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其人民调解员调解成功的矛盾纠纷案件，以奖励的形式给予适当经费补助和补贴的制度。法律援助补助经费是法律援助机构依法取得专门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专项资金，在法律援助办案（含咨询服务、值班律师等）补贴经费形式使用。社区矫正补助经费是用于开展社区矫正业务的支出

4.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决策依据《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财行〔2017〕515号,积极运用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优势，保障社区矫正、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等日

常业务工作的开展，支持局机关和司法所完善设备，完成规范化建设，加强法律援助工作，有效维护社会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预防纠纷，减少诉讼，维护社会稳定，为我区大局稳定和经济稳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加强和规范省级政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政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原则是专款专用的原则；讲究使用效益的原则。

政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范围主要是用于弥补办案经费、执行公用经费标准后的经费不足和购置基本装备设施等需要。本部门收到省级政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后，应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支出。本部门对省级政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管理，并按一定比例用于办案业务费和装备费。本部门对省级政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业务装备项目的，必须对本级财政部门上报业务装备项目实施计划，经本级财政部门同意后，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此款项实行国库直接支付，对办案业务费实行国库授权支付。业务装备费形成的资产。及时足额将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的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对于办案业务经费的资金的使用，我局严格按照确定的开支范围列支各项支出，决不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首先保障办案需要；对于经费的使用，同样坚持不截留、不挤占、不挪用的原则。同时，对于已购置的装备进行统一管理，及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积极运用项目资金，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优势，保障社区矫正、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等日常业务工作的开展，支持局机关和司法所完善设备，完成规范化建设，加强法律援助工作，有效维护社会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预防纠纷，减少诉讼，维护社会稳定，为我区大局稳定和经济稳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运用一定的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通过单位履行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

标的实现程度，为实现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进行综合性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绩效管理理念，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三、项目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屈原管理区司法局 2023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立项规范，资金到位及时、拨付迅速；组织领导机构健全，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具体；项目资金管理程序规范、要求严格，各项保障措施到位；基本按照年度下达计划完成建设任务，项目区群众满意度较高。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00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支出决策情况

结合 2023 年度司法业务工作实际，申请了司法专项经费、法律援助办案经费、司法行政系统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优势，保障社区矫正、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等日常业务工作的开展，支持局机关和司法所完善设备，完成规范化建设，加强法律援助工作，有效维护社会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预防纠纷，减少诉讼，维护社会稳定，为我区大局稳定和经济稳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项目执行过程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与要求，我局先是对司法业务项目进行了事先研究，结合部门工作实际申请了该项目，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并根据工作情况及时调整跟进，顺利完成了 2023 年度司法业务项目工作的实施。

（三）项目支出产出情况

2023 年，全区人民调解纠纷共受理案件 578 件，成功调解 577 件，调

解率 100%，成功率 98.1%，协议涉及金额 454 万元，其中重大矛盾纠纷案件 13 件。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88 次，预防纠纷 400 余起。2023 年共接待来访、来电法律咨询人员 170 余人次，共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135 件，其中刑事案件 23 件，民事案件 11 件，法律帮助案件 101 起。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普法教育，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全区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考法工作，全区 700 余名在编在岗公职人员参加网上学法考法，通过率达到 99%，学法考法氛围主动而浓厚。充分发挥普法教育职能作用，积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法治乡村建设。2023 年，进行社区矫正审前调查共计 48 次，其中建议适用社区矫正 47 人，不建议适用社区矫正 1 人。做到调查了解到位。我区现管理在册矫正对象 62 人，新入矫 50 人，解矫 42 人，今年以来共计走访 600 余人次，对有困难的对象及时伸出援助之手，做到监管帮扶到位。

（四）项目支出效益情况

通过开展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等工作提升人民群众法律知晓率，化解基层矛盾纠纷，减少社会不稳定因素，为全区人民群众营造安全和谐的生活氛围。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1.管理制度的健全，规则标准制定的合理，领导的重视，明确的责任。各主要业务部门作为项目执行部门，全面配合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使绩效评价工作得以顺利完成的保障。实现绩效评价的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有力推动绩效管理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

2. 认真谋划，科学论证，设立合理评价指标体系。为顺利完成绩效评价工作，要结合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主要工作措施、项目目标、工作内容及特点，提出符合实际，且能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主要措施的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基层基础薄弱。司法行政干警及法律服务人员匮乏，法律服务资源不足、分布不平衡，编制保障不足，办案质量参差不齐，援助经费补助偏低。

2.经费保障力度不足。工作保障经费、业务工作经费远不能满足工作需要。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